

# 拟拍卖房地产询价报告

鲁弘咨字[2018]菏第020号

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估价师声明

- 1、我们在本询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询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询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询价报告中的询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询价报告。
- 5、我们已对本询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作了勘察记录。
- 6、没有人对本询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 7、本次询价所依据的权属资料及数据、有关文件、说明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询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责任。
- 8、询价对象的状况和当地房产市场状况，在本报告有效期内对该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需要关注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及时间可能造成房地产价值下跌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并合理使用询价对象的询价价值。
- 9、使用本报告，请注意询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报告说明。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询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询价假设

询价过程中遵循以下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询价结论不成立，询价报告将无效。

1、本次询价结果是询价对象在询价时点的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需假设询价对象处在公开市场上，具备公开市场条件，即交易双方进行交易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的追求经济利益，并掌握必要的市场信息，又较充足的时间进行交易，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交易条件公开并不具有排他性；

2、本次询价假设询价时点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询价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询价结果一般会失效。

## 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次询价对询价对象的权属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我公司仅对其询价结果负责。对因其产权归属问题引起的一切纠纷，与我公司无关。

询价报告使用者应关注特别事项对询价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三、询价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询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询价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询价结论是反映询价对象在本次询价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询价结果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询价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询价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询价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询价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本询价报告只能由询价报告载明的询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询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询价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询价结果有效期自询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限应用本报告，应对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或重估。



# 拟拍卖房地产询价报告书

鲁弘咨字[2018]菏第 020 号

## 摘要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委托询价的房地产（即本报告所述询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广泛收集有关资料，根据实地查勘情况和所收集的有关资料对询价对象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评估工作已完成，现将报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委托方：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机构）**

**二、受托方：山东弘裕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询价目的：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四、价值时点：2018年08月20日**

**五、询价依据：**

1、《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城市房地产估价管理暂行办法》；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5、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6、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

7、《2016年度巨野县城区基准地价更新报告》。

**六、询价对象及概况：**

询价对象为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凤台路北，建设路东的不动产（土地一宗），不动产证证号为：鲁（2017）巨野县不动产权第 0002265 号。权利人：巨野县阳光搪瓷制品有限公司，共有情况：单独所有，坐落：巨野县凤台路北，建设路东。不动产单元号：371724 117007 GB00015 W00000000，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6036 m<sup>2</sup>，土地使用年限：2007 年 6 月 23 日至 2057



年6月23日止。宗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讯、通电、场地平整）。四至：北至巨野冢冢棉纺有限公司，东至巨野县阳光搪瓷制品有限公司，南至凤台路，西至建设路。属巨野县城区工业用地二级地。

询价对象为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城北园路东段路北工业园区，双面临路，交通便利，区域基础设施配套程度较完备，排水通畅，宗地形状规则，面积适中，利于企业发展。

**七、估价方法：基准地价法。**

**八、估价结果：**

单价：283元/平方米

总价：453.8万元。

大写：肆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九、报告有效期：**报告有效期为1年，自2018年08月20日起至2019年08月19日止。

本询价结果为拍卖参考底价，不具有法律强制性，也不作为成交的直接依据，成交与否由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内容摘自询价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询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询价结论，应当阅读询价报告正文。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